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金蓮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52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金蓮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吳金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：（1）偶因一己貪念，發現他人所有之物，未思返還失主，反擅自據為己有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（2）犯後承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；（3）尚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所得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；

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（二）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。

（三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

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高郁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表

編號	物品
1	皮夾1只
2	國民身分證1張
3	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
4	駕(行)照1張
5	中油加油卡1張
6	第一銀行金融卡1張
7	信用卡3張
8	現金新臺幣5320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5259號

被 告 吳金蓮 女 7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3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金蓮於民國112年9月8日16時3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外面座位上，發現椅子上有柯彥銘所遺失之皮夾1個（內有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（行）照、中油加油卡、第一銀行金融卡各1張、信用卡3張及現金新臺幣5320元等物），係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之侵占入己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柯彥銘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柯彥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金蓮於本署偵查中坦承諱，核與告訴人柯彥銘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附卷可資佐證。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檢 察 官 楊仕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胡晉豪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-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